



2025 年 04 月
人工智能月刊
(2025.4.1-2025.4.30)



植德律师事务所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研究小组

导 读

▶ 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北京市关于支持信息软件企业加强人工智能应用服务能力行动方案（2025 年）》
2. 非洲首届全球人工智能峰会发布《非洲人工智能宣言》
3. 欧盟发布《人工智能大陆行动计划》
4. 德国政府公布《联合执政协议》
5. 巴西和智利合作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共同开发统一的大语言模型
6. 尼日利亚公开 AI 治理的战略方法
7. 日本众议院通过《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促进法》
8.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以高质量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促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意见
9. 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整治 AI 技术滥用”专项行动
10. 中国法院 AI 配音侵权案判决：缺乏可识别性不构成侵权
11. 中国首例判决认定 AI 模型结构和参数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12. 中国首例判决认定 AI 生成图像不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13. Ziff Davis 在美国针对 OpenAI 提起版权侵权诉讼

最新行业动态

1. Meta 发布 Llama 4 模型
2. 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启动对 “X” 的调查
3. Meta 将恢复使用欧洲用户的公开内容进行 AI 训练
4. OpenAI 发布 o3 and o4-mini 模型
5. 美国发布针对英伟达和超威半导体芯片出口至中国的许可要求
6. 美国发布针对英特尔 AI 处理器出口至中国的许可要求
7. 英国出版商许可服务机构、作者许可与收集协会以及版权许可代理机构宣布将联合推出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集体许可制度
8.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发布针对 DeepSeek 的调查结果
9. X AI 控股公司正就融资 200 亿美元进行洽谈
10. 百度发布文心 4.5 Turbo、X1 Turbo 模型
11. 阿里巴巴开源通义千问 Qwen3

一、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北京市关于支持信息软件企业加强人工智能应用服务能力行动方案（2025 年）》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

链接：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504/t20250414_4064757.html

摘要：

2025 年 4 月 8 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北京市关于支持信息软件企业加强人工智能应用服务能力行动方案（2025 年）》。

行动方案旨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实体经济中的应用，强化信息软件企业在人工智能领域的主渠道和主服务商角色。行动方案提出通过支持 MaaS 平台建设、行业模型能力发展、通用智能体研发等措施，加速大模型的行业应用，并推动信息软件企业的智能技术改造。同时，行动方案还强调数据治理能力的提升、开源生态的构建，以及加强面向中小企业的 AI 服务能力。此外，还将通过培训提升人工智能应用人才，助力产业落地和技术创新。该行动方案致力于通过多方合作、资金支持和政策推动，全面提升北京市人工智能应用的服务能力。

2. 非洲首届全球人工智能峰会发布《非洲人工智能宣言》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来源：非洲人工智能博览会官网

链接：<https://aiexpoafrika.com/africa-declaration-on-artificial-intelligence/>

摘要：

2025 年 4 月 3 日-4 月 4 日，非洲首届全球人工智能峰会上发布《非洲人工智能宣言》，本宣言旨在促进非洲范围内 AI 技术的可持续和负责任的设计、开发、部署、使用和治理，包含摩洛哥、肯尼亚、尼日利亚在内的 54 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本宣言。

宣言提出若干指导原则：AI 的设计和部署应确保主权、包容性和多样性，并优先考虑隐私、伦理、透明度和可解释性。同时，倡导跨区域、全球和公私合作，支持 AI 技术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具体承诺包括：在全大陆推广 AI 教育，建立 AI 科学委员会，加强 AI 研究能

力；构建开放数据集和 AI 模型框架，确保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提供高性能计算基础设施，支持 AI 创新的市场孵化；设立 600 亿美元的非洲 AI 基金，推动基础设施建设与企业发展；并支持制定负责任的 AI 政策，促进跨国合作。

本宣言标志着非洲在 AI 领域的集体行动，旨在确保人工智能技术的公平、可持续发展，推动非洲成为全球 AI 领导者。

3. 欧盟发布《人工智能大陆行动计划》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来源：欧盟委员会官网

链接：<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library/ai-continent-action-plan>

摘要：

2025 年 4 月 9 日，欧盟发布《人工智能大陆行动计划》（AI Continent Action Plan），旨在通过五大关键领域行动，推动欧盟成为全球人工智能领导者：

(1) 基础设施投资

扩建“AI 工厂”网络，部署 13 个跨成员国的高性能计算中心，提供 AI 模型训练与优化资源；计划建设 5 个“AI 超级工厂”，配备超 10 万块先进 AI 处理器，以支持前沿模型研发。

通过《云与 AI 发展法案》简化数据中心审批流程，目标在 5-7 年内将欧盟数据中心容量提升至当前三倍，减少对外依赖。

(2) 数据共享与治理

推出《数据联盟战略》，设立“数据实验室”链接欧盟数据空间，促进高质量数据的安全共享；重点支持多语言数据（如 ALT-EDIC 联盟）和健康数据（欧洲健康数据空间）的整合。

(3) 行业应用与创新

制定《应用 AI 战略》，加速 AI 在制造业、航空航天、医疗等优势领域的落地；通过“欧洲数字创新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推动 AI 解决方案商业化。

投入近 7 亿欧元支持生成式 AI 研发（GenAI4EU 计划），并启动公共部门 AI 试点项目。

(4) 人才培养与吸引

设立“AI 技能学院”，提供学位课程、奖学金和女性职业重返计划；通过签证便利化和“欧盟人才库”吸引全球 AI 专家。

(5) 监管合规与简化

落实《AI 法案》，设立“AI 服务台”协助企业合规；推动监管沙盒和标准化建设，降低中小企业合规负担。

4. 德国政府公布《联合执政协议》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来源：德国社会民主党官网

链接：https://www.spd.de/fileadmin/Dokumente/Koalitionsvertrag2025_bf.pdf

摘要：

2025 年 4 月 9 日，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CDU）、基督教社会联盟（CSU）与社会民主党（SPD）联合发布了《联合执政协议》（Verantwortung für Deutschland Koalitionsvertrag zwischen）。协议中承诺在人工智能（AI）和云技术领域进行“大规模”投资，并计划在德国建立至少一个欧洲的“AI 巨型工厂”，以推动 AI 技术的生产和应用。

协议明确希望通过实施欧盟 AI 法案来促进创新，同时解决伦理和安全问题，确保 AI 技术的发展符合公众利益。特别是，协议计划消除欧盟 AI 法案中可能对经济带来负担的技术和法律规定，为企业提供更灵活的创新空间。

在版权领域，协议明确将确保创作者在生成式 AI 开发中的合理报酬，并要求流媒体平台在收入分配中公平补偿音乐创作者。此外，协议也明确将加强内容使用的透明度，确保权利人能够充分保障自己的权益。

5. 巴西和智利合作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共同开发统一的大语言模型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来源：巴西科学、技术和创新部

链接：<https://www.gov.br/mcti/pt-br/acompanhe-o-mcti/noticias/2025/04/brasil-e-chile-unem-forcas-para-impulsionar-a-inteligencia-artificial-e-criar-um-modelo-de-linguagem-unificado>

摘要：

2025 年 4 月 23 日，巴西科学、技术和创新部与智利科学、技术、知识与创新部举行双边会议。此次会议重点讨论了创新、区域科学合作以及人工智能（AI）方面的战略性政策经验，并强调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的核心主题——人工智能领

域的合作。

双边合作的一大亮点是双方拟合作开发一个统一的大型语言模型（LLM），该模型将体现南美洲地区的文化和地域特点。

在此次会议上，巴西圣保罗大学与智利国家人工智能中心（CENIA）签署了国际合作意向书。该合作旨在开展联合的教学、研究和社区服务项目，标志着两国在推进知识和创新前沿方面的承诺。

6. 尼日利亚公开 AI 治理的战略方法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来源：尼日利亚国家信息技术发展局

链接：<https://nitda.gov.ng/africa-must-lead-the-ai-revolution-through-strategic-leadership-inclusive-innovation-nitda-dg/8857/>

摘要：

2025 年 4 月 23 日，尼日利亚国家信息技术发展局（NITDA）局长 Kashifu Inuwa 在 2025 年 GITEX 非洲大会上公开尼日利亚 AI 治理的战略方法。Inuwa 将非洲，特别是尼日利亚，定位为全球 AI 领域崛起的力量，倡导以人为本和战略主导的 AI 发展与治理方法。

Inuwa 局长在讨论中提到，利用生成式 AI 时应遵循四个关键原则。首先是邀请 AI 加入决策，这意味着要赋予 AI 在组织任务中的角色，使其能够参与到决策过程中，发挥其优势。其次，保持人类监督至关重要，确保人类能够监督 AI 的工作，以便纠正偏见和误判，确保决策的公正性。第三，设计具有防护措施的模式，这要求在设计 AI 模型时设置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隐私、伦理和包容性得到保障。最后，持续改进的心态也是必不可少的。Inuwa 局长强调，AI 应被视为当前最不具备能力的版本，并应以持续改进的态度推动其不断发展。

此外，Inuwa 局长还介绍了 NITDA 在 AI 治理方面的监管方法，即通过“监管智能框架”来规范 AI 的使用。该框架包括三个关键支柱。第一个支柱是意识，作为监管者，必须对 AI 的发展环境保持敏感，及时了解技术的最新动态。第二个支柱是智能，监管者需具备处理和理解数据的能力，能够从海量数据中提取有意义的信息。最后，动态性是第三个支柱，鉴于技术和环境的不断变化，监管框架必须具备动态应变能力，以便适应新情况和新挑战。

7. 日本众议院通过《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促进法》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来源：日本众议院官网

链接：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gian.nsf/html/gian/honbun/houan/g21709029.htm

摘要：

2025 年 4 月 24 日，日本众议院通过《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促进法》，并提交至参议院审议。本法案旨在通过系统化政策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应用和国际竞争力。

本法案避免过度监管，不设惩罚性条款，而是鼓励企业自主提升安全性和透明度，但会对侵犯国民权利的企业公布名单以增强威慑。法案将 AI 视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技术，强调技术创新与风险管控并重，要求确保技术应用的正当性、透明性，防止滥用导致侵权或犯罪。其核心内容包括明确国家、地方政府、研究机构、企业和国民的职责分工，提出研发、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等系统性施策，并设立内阁人工智能战略本部以协调政策执行。法案通过官民协作与整体规划，力图在促进 AI 产业发展的同时保障人权和社会效益，延续了日本此前在 AI 领域的政策方向。

8.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以高质量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促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意见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来源：广东法院网

链接：https://www.gdcourts.gov.cn/gsxx/quanweifabu/guifanwenjian/content/post_1843333.html

摘要：

2025 年 4 月 2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以高质量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促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意见，本意见为全国法院首份涉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意见。

意见共 24 条，以高质量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促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为主线，以保护人工智能科技创新成果、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公平竞争、完善人工智能司法治理体系为重点，围绕算法模型、开源许可、数据要素、生成内容等焦点，构建涵盖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场景应用、市场竞争等全链条的司法保障机制，为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可落地、可持续的法治保障方案。

意见强化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系统提出了涉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五项基本原则，即“以人为本、公平普惠”“严格保护、宽容创新”“系

统观念、场景意识”“开放共享、互利互惠”“规范有序、安全发展”，确保司法审判契合科技创新特点与产业发展规律，促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向上向善。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响应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司法需求，针对人工智能技术成果权属界定、技术合同履行、开源模型纠纷、数据权益平衡、生成内容确权、侵权行为认定、专利及商业秘密保护、反不正当竞争及反垄断等关键突出司法问题，强化司法裁判的规范引领和价值导向功能，在最大化凝聚法治共识的基础上实现精细化动态保护。

9. 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整治 AI 技术滥用”专项行动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5-04/30/c_1747719097461951.htm

摘要：

近日，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为期 3 个月的“清朗·整治 AI 技术滥用”专项行动，分两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聚焦 AI 技术源头治理，重点整治 6 类问题：未备案的违规 AI 产品、售卖违规教程工具、训练语料侵权或来源非法、安全管理措施缺失、未落实 AI 内容标识要求，以及医疗金融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如“AI 开处方”“诱导投资”）。

第二阶段集中清理 AI 技术滥用乱象，打击 7 类行为：制作发布政治谣言、拼接不实信息、生成色情低俗内容、假冒他人侵权诈骗、利用 AI 从事网络水军活动（养号控评）、违规 AI 应用程序（仿冒网站、低俗服务），以及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诱导沉迷、不良内容）。

中央网信办进一步要求各地强化属地管理，督促平台完善审核机制，提升技术检测能力，加强 AI 政策宣传和素养教育，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植德短评

本次清朗行动的两个阶段分别从 AI 产品合规以及 AI 产品使用的合规性入手，通过“产品+使用”双维度监管，既规范 AI 开发流程，又约束应用场景，为行业有序发展提供了清晰指引。

在 AI 产品合规方面，中央网信办从源头入手，要求生成式 AI 服务提供者

严格落实备案登记制度。此前，各省网信办曾针对 AI 产品的前述违规行为作出处罚，“灵象智问 AI”“重庆哨兵拓展迷”因未完成算法备案被下架，“南川区蓉城网络科技工作室”则因大模型备案缺失被责令整改。同时，AI 训练数据必须来源合法，禁止使用侵权或侵犯隐私的内容，且生成内容需明确标识。此外，未经授权克隆、编辑他人生物特征信息（如声音、人脸）的行为也被明令禁止。

在 AI 使用合规方面，中央网信办划定了明确红线：禁止利用 AI 生成谣言、虚假信息、色情低俗内容，或用于网络水军、身份假冒、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等违法行为。此举旨在遏制技术滥用，维护网络生态健康。

10. 中国法院 AI 配音侵权案判决：缺乏可识别性不构成侵权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来源：知产库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MG3hhbRpfh3_06S5_t3gYQ

摘要：

2024 年 12 月 10 日，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2024）川 7101 民初 8969 号判决认定缺乏可识别性的声音不受声音权益保护。

本案中，原告发现被告开发的“超级配音 APP”中，未经原告允许利用 AI 技术克隆了原告的声音。

法院经审理认定：判断 AI 配音是否构成声音权益侵权的关键在于声音是否具有可识别性，这一标准应当以社会一般公众的认知为准。具体到本案中，法院经审理发现，原告的原始声音与被告 APP 中使用的“孟某”声音之间，无论是通过人耳直接聆听还是录音比对，都无法认定存在高度相似性。更重要的是，在未与原告肖像关联的情况下，普通公众无法将 APP 中的声音与原告本人建立直接联系，因为原告作为专业配音演员的声音本身就具有多变性。

法院在判决中特别指出，专业配音演员声音的经济价值不仅体现在音色、音调等物理特征上，更在于其能够根据不同内容表达人类情感的独特能力，而被告 APP 中的 AI 配音恰恰缺乏这种情感表达能力。基于技术中立原则和合理容忍限度，法院最终认定被告的 AI 配音技术不构成对原告声音权益的侵害，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植德短评

本案与此前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 0491 民初 12142 号殷某桢诉北京某智能科技公司等人格权纠纷案（以下简称“殷某桢案”）的审判思路一致，法院均以声音的“可识别性”作为判断声音权益是否受侵害的关键要素。

殷某桢案与本案的原告均为配音演员。在殷某桢案中，AI 生成的声音在音色、语调、发音风格等方面与原告声音具有高度一致性，能够直接关联到特定主体，因而构成侵权。这一裁判思路在本案中同样适用，但关键区别在于：经专业比对，本案 AI 生成的声音与原告声音在听觉特征上未达到高度相似，无法建立特定关联，故不构成侵权。

殷某桢案与本案虽然原告均为配音演员，但裁判结果迥异，这充分体现了司法机关在新技术案件审理中秉持的审慎态度。法院不仅关注声音权益保护的必要性，更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如声纹比对、听觉辨识等）严格把握侵权认定的客观标准。

11. 中国首例判决认定 AI 模型结构和参数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来源：知产财经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sBsJju6NSOsUc8JR1x_vpQ

摘要：

2025 年 3 月 31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3）京 73 民终 3802 号民事判决，维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3）京 0105 民初 71391 号民事判决，认定 AI 模型结构和参数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本案中，抖音指控亿睿科在 B612 咔叽 APP 中推出的“少女漫画特效”抄袭其“变身漫画特效”模型，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认定 AI 生成图像不具独创性因此不构成著作权侵权，但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综合考虑研发成本、用户规模、侵权情节等因素，酌定赔偿 1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亿睿科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定：

（1）AI 模型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竞争利益

抖音为研发变身漫画特效模型（包含结构和参数）投入大量经营资源，变身漫画特效的成像效果也经历了不断优化的过程，而变身漫画特效模型经过数据训练和调校后的参数与结构，使得用户在使用抖音 App 时可生成与真人具有对应关系的动漫形象，为抖音公司取得了创新优势、经营收益和市场利益，变身漫画特效 AI 模型应当构成抖音公司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竞争利益。

（2）亿睿科的行为具备不正当竞争性

亿睿科直接使用抖音的 AI 模型，节省 AI 训练成本，短时间打破抖音因涉案 AI 模型形成的竞争优势和技术壁垒，并与抖音竞争流量和用户，违反 AI 行业公认的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

(3) 亿睿科的行为侵害抖音的合法权益

亿睿科的少女漫画特效与抖音的变身漫画特效在用户群体、目标市场、提供产品的途径和方式等方面存在交叉重合，可以认定少女漫画特效对变身漫画特效具有较强的替代和分流作用。

(4) 亿睿科的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并损害消费者长远利益

侵权行为扰乱了市场秩序，阻碍创新企业获取合理收益；若不制止，将抑制技术创新并最终损害消费者选择权益。

植德短评

本案具有标杆意义，首次在司法层面明确 AI 模型参数与结构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竞争利益”。法院认定被告直接套用原告经海量训练优化的模型结构及参数（相似度达 91.7%），不仅构成对原告训练数据、算法迭代投入的实质性剽窃，更扭曲了 AI 行业的创新激励机制。

本案突破性地将技术伦理转化为法律标准，指出“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训练优化的模型参数违反行业商业道德”。法院严格区分“模型参数保护”与“产品功能保护”，避免将知识产权保护无限扩张，体现了对技术规律与法律边界的精准把握。

本案为快速发展的 AIGC 产业敲响警钟：企业必须通过自主训练而非参数抄袭构建竞争力。随着 AI 模型的快速发展，该判决确立的“实质性投入+竞争利益”保护框架，将为类案裁判提供重要指引。

12. 中国首例判决认定 AI 生成图像不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来源：知产库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CwFl3luPKqDbpO3iT8ScWw>

摘要：

2025 年 4 月 17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 05 民终 4840 号民事裁定，维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24）苏 0582 民初 9015 号民事判决，首次在司法实践中明确认定主要由 AI 绘图软件自动生成的内容不构成作品，并判定被诉行

为不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本案中，原告丰某通过 Midjourney 创作“幻之翼透明艺术椅”系列设计并发布于小红书，后因被告朱某等使用类似 AI 工具生成近似设计并商业推广而提起诉讼。

在著作权侵权的认定中，法院经审理认定：首先，涉案 AI 生成设计不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法院指出，虽然将 AI 作为工具体现独创性投入的生成物可受保护，但本案中丰某未能提供创作过程原始记录证明其对布局、比例等要素的实质性修改，无法体现独创性智力成果。其次，被告行为不构成侵权。法院认为提示词属于思想范畴不受保护，且双方设计风格差异明显，不构成实质性相似。

在不正当竞争的认定中，法院经审理认定：由于原告丰某并未就涉案图片实际投入生产、销售，原告也无证据证明被告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导致公众的混淆，因此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植德短评

本案是全国第四起对 AI 生成图片作出可版权性认定的案例。前三起案件（北京互联网法院“春风送来了温柔”案、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伴心”案以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AI 生图案）中，法院均认可创作者对提示词、参数、图片要素等内容选择和调整是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因此，AI 生图可以作为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本案与前三案的区别在于，本案原告未提供创作过程的原始记录证明其对 AI 生图的调整和选择，且无法通过输入提示词等方式再现与涉案图片完全相同的内容生成的过程，因此难以认定 AI 生图体现了原告的独创性表达。此外，法院在判决中还提及 AI 生图的首轮提示词不能体现使用者对 AI 生图的独创性。

由此可见，AI 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不仅取决于最终成果的独创性，更要求创作者能够完整呈现从输入到输出的创作链条。这种过程可追溯的要求既防止对 AI 自动生成内容的过度保护，又为真正体现人类智力投入的创作提供保障。

13. Ziff Davis 在美国针对 OpenAI 提起版权侵权诉讼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来源：Courthouse News

链接：<https://www.courthousenews.com/wp-content/uploads/2025/04/ziff-davis-v-open-ai-complaint-usdc-northern-delaware.pdf>

摘要：

2025 年 4 月 24 日，Ziff Davis 向特拉华州联邦法院对 OpenAI 提起版权侵权诉讼。

Ziff Davis 指控被告未经许可复制了 Ziff Davis 旗下超过 130 万篇受版权保护的文章（包括 IGN、Mashable、CNET 等平台内容），并将其存储于训练数据集中，直接侵犯其复制权、衍生作品权、分发权和公开展示权。OpenAI 的模型生成的输出中包含与 Ziff Davis 作品相同或高度近似的文本（包括逐字复制或改写），且未标注来源或版权信息，进一步构成侵权。

Ziff Davis 请求法院颁发永久禁令、销毁包含侵权内容的训练数据集及模型，并按每部作品（适用于原告在侵权行为开始前或作品发表后三个月内已完成该作品的版权登记）最高 15 万美元的标准主张法定赔偿金。

二、最新行业动态

1. Meta 发布 Llama 4 模型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5 日

来源：Meta 官网

链接：<https://ai.meta.com/blog/llama-4-multimodal-intelligence/>

摘要：

2025 年 4 月 5 日，Meta 发布 Llama 4 模型，包含 Llama 4 Scout、Llama 4 Maverick 和 Llama 4 Behemoth，主打高效多模态与开源生态，以上模型均使用大量未标注的文本、图像和视频数据进行训练。

Llama 4 Scout：170 亿活跃参数（16 专家 MoE 架构），单块 H100 GPU 即可部署，支持 1000 万 token 上下文，性能超越 Gemma 3 等同类模型。

Llama 4 Maverick：170 亿活跃参数（128 专家 MoE），仅需单台 H100 主机，多模态表现优于 GPT-4o 和 Gemini 2.0 Flash，推理与编码能力媲美 DeepSeek v3，但参数效率高 2 倍。

Llama 4 Behemoth（2880 亿参数，16 专家）仍在训练中，但已超越 GPT-4.5、Claude 3.7 等模型，尤其在 STEM 领域（如 MATH-500 基准）。

2. 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启动对“X”的调查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来源：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

链接：<https://www.dataprotection.ie/en/news-media/latest-news/data-protection-commission-announces-commencement-inquiry-x-internet-unlimited-company-xiuc>

摘要：

2025 年 4 月 11 日，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DPC）宣布启动对欧盟用户在“X”平台上发布的公开可访问的帖子中个人数据处理情况的调查，调查目的在于确定欧盟用户的相关个人数据是否被用于训练生成式 AI，特别是用于训练 Grok。

本次调查将审查“X”对个人数据的使用是否符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多项关键规定，特别是关于数据处理的合法性和透明度。

3. Meta 将恢复使用欧洲用户的公开内容进行 AI 训练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来源：Meta 官网

链接：<https://about.fb.com/news/2025/04/making-ai-work-harder-for-europeans/>

摘要：

2025 年 4 月 14 日，Meta 宣布将使用欧洲的公开内容（如公开帖子和评论）来训练其 AI 模型，旨在提高 AI 在理解和反映欧盟文化、语言和历史方面的能力。这一训练包括用户与 Meta AI 的互动，如提问和查询，并将帮助更好地支持欧盟的用户和企业。欧盟用户将收到通知，告知他们 Meta 将使用的数据类型以及如何改进 AI 模型，同时提供反对表格以使用户提出异议。

Meta 强调不会使用用户的私人消息，也不使用 18 岁以下用户的公开数据进行训练。这项训练遵循与其他科技公司类似的做法，如 Google 和 OpenAI，旨在确保 AI 能够理解欧洲多样化的语言、方言、幽默和文化差异。Meta 表示，这种训练方法符合欧洲法律，并在与监管机构的互动中得到了认可。Meta 还承诺继续透明地进行数据使用，并尊重用户的反对意见。

4. OpenAI 发布 o3 and o4-mini 模型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来源：OpenAI 官网

链接：<https://openai.com/index/introducing-o3-and-o4-mini/>

摘要：

2025 年 4 月 16 日，OpenAI 发布最新推理模型 o3 and o4-mini 模型。o3 是目前最强大的多模态推理模型，在编程、数学、科学和视觉任务上刷新了多项基准测试记录（如 Codeforces、MMMU），复杂任务错误率比前代降低 20%，尤其在生物、工程等领域的假设生成与评估中表现突出。o4-mini 则以高效著称，在数学和编程任务中接近 o3 水平，且成本更低，支持更高频使用。

5. 美国发布针对英伟达和超威半导体芯片出口至中国的许可要求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来源：Reuters 官网

链接：<https://www.reuters.com/technology/us-issues-export-licensing-requirements-nvidia-amd-chips-china-2025-04-16/>

摘要：

2025 年 4 月 15 日，美国商务部表示，正在为英伟达（Nvidia）的 H20 人工智能芯片、超威半导体（AMD）的 MI308 人工智能芯片及其同类产品出口到中国发布新的许可要求。

英伟达表示，由于美国政府限制其 H20 人工智能芯片出口到中国，这一对其最受欢迎的芯片之一至关重要的市场的限制，英伟达将计提 55 亿美元的费用。

6. 美国发布针对英特尔 AI 处理器出口至中国的许可要求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来源：Reuters 官网

链接：<https://www.reuters.com/technology/intel-will-need-license-export-ai-chips-chinese-clients-ft-reports-2025-04-16/>

摘要：

据报道，美国芯片制造商英特尔已告知中国客户，该公司将开始需要许可证才能销售其部分先进的人工智能（AI）处理器。

根据英特尔对其客户的告知，如果其芯片的总 DRAM 带宽达到或超过 1,400GB 每秒，输入输出（I/O）带宽达到或超过 1,100GB 每秒，或者两者的总和达到或超过 1,700GB 每秒，则这些芯片需要许可证才能出口到中国。据报道，英特尔的 Gaudi 系列以及英伟达的 H20 远超上述要求。

2025 年 4 月 16 日，英特尔股价下跌超过 3%。

7. 英国出版商许可服务机构、作者许可与收集协会以及版权许可代理机构宣布将联合推出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集体许可制度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来源：全球学术与专业出版者协会

链接：<https://www.alpsp.org/news-publications/industry-news/pls-and-alcs-agree-to-development-of-pioneering-cla-generative-ai-licence/>

摘要：

2025 年 4 月 23 日，英国出版商许可服务机构（PLS）、作者许可与收集协会（ALCS）和版权许可代理机构（CLA）宣布将联合推出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集体许可制度（简称“AI 集体许可”）。该许可制度基于 CLA 于 5 月 1 日推出的一

项集体许可，允许进行商业文本和数据挖掘，并使用已发布的内容（如文章、研究报告、书籍摘录等）作为提示生成输出内容。生成的内容可以用于内部工作场所用途（如会议、员工培训等）以及某些外部用途（如新闻稿、白皮书等）。此外，商业文本和数据挖掘允许从印刷出版物中创建数字化副本，用于文本和数据挖掘的目的。

AI 集体许可制度旨在支持生成式人工智能中的文本使用，例如在人工智能语言模型的训练和微调过程中，或在检索增强生成（RAG）中使用。此许可计划预计将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推出。

8.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发布针对 DeepSeek 的调查结果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来源：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

链接：<https://www.pipc.go.kr/np/cop/bbs/selectBoardArticle.do?bbsId=BS074&mCode=C020010000&ntId=11145>

摘要：

2025 年 4 月 23 日，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PIPC）审议对 DeepSeek 的调查结果，并作出相应决定。该调查主要针对 DeepSeek 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存在的个人数据跨境传输、处理方针公开不充分等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

首先，DeepSeek 在初期发布的隐私政策中仅提供中文和英文版本，未能遵守韩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的多个条款，包括个人数据销毁程序、安全措施和数据保护负责人信息等。此外，DeepSeek 未征得用户同意，擅自将个人数据传输到中国和美国的公司，特别是将用户在 AI 输入框中输入的内容传输到与字节跳动相关的北京火山引擎公司。

调查期间，DeepSeek 已补充了韩语版隐私政策并增加了适当的法律条款，并停止了不必要的跨境数据传输，特别是对用户在 AI 提示框中输入的内容的传输。PIPC 建议 DeepSeek 立即销毁已传输到北京火山引擎的用户数据，并确保隐私政策的公开透明。此外，PIPC 还建议 DeepSeek 加强 AI 相关的数据保护措施，确保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并要求改进儿童数据收集和安全措施。

PIPC 要求 DeepSeek 在 10 日内接受整改建议，并在 60 日内报告整改结果。若未遵守，PIPC 将继续监督其整改过程，并至少进行两次以上检查。为帮助其他海外企业遵守韩国的数据保护要求，PIPC 还将提供《海外企业个人信息保护法应用指南》的检查清单。

9. X AI 控股公司正就融资 200 亿美元进行洽谈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26 日

来源：Bloomberg

链接：<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25-04-26/elon-musk-s-xai-holdings-is-in-discussions-to-raise-20-billion>

摘要：

根据彭博社报道，埃隆·马斯克旗下的 X AI 控股公司正与投资者洽谈约 200 亿美元融资，用于整合其人工智能初创公司 X AI 与社交媒体平台 X（原推特）。若达成，这将成为史上第二大初创企业融资轮（仅次于 OpenAI 今年 400 亿美元融资），公司估值或超 1200 亿美元。

10. 百度发布文心 4.5 Turbo、X1 Turbo 模型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26 日

来源：百度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AuKZ6AFGeclnD7_bePEqPA

摘要：

2025 年 4 月 26 日，百度发布文心 4.5 Turbo、X1 Turbo 两大模型。文心大模型 4.5 是多模态基础大模型，文心 4.5 Turbo 源自文心 4.5，效果更好、成本更低；基于文心 4.5 Turbo，文心 X1 升级到 X1 Turbo，性能提升的同时，具备更先进的思维链，问答、创作、逻辑推理、工具调用和多模态能力进一步增强。在 C-Eval、CMMLU、MathVista、Math500 等多个基准测试集中，文心 4.5 Turbo 和 X1 Turbo 跟 DeepSeeK 与 GPT 模型相比，效果在伯仲之间。

11. 阿里巴巴开源通义千问 Qwen3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来源：阿里云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UZE5T7iyFqbXS05ReouOzw>

摘要：

2025 年 4 月 29 日，阿里巴巴发布并开源通义千问 Qwen3 的 8 款混合推理模型，包含两款 MoE 模型：Qwen3-235B-A22B（2350 多亿总参数、220 多亿激活参数），以及 Qwen3-30B-A3B（300 亿总参数、30 亿激活参数）；以及六个

Dense 模型：Qwen3-32B、Qwen3-14B、Qwen3-8B、Qwen3-4B、Qwen3-1.7B 和 Qwen3-0.6B。

Qwen3 是国内首个混合推理模型，思考与非思考模式集成进同一个模型，对简单需求可低算力秒回答案，对复杂问题可多步骤深度思考，大大节省算力消耗。

Qwen3 模型支持两种思考模式：

- (1) 思考模式：在此模式中，模型会逐步推理，经过深思熟虑后给出最终答案。这种方法非常适合需要深入思考的复杂问题。
- (2) 非思考模式：在此模式中，模型提供快速、近乎即时的响应，适用于那些对速度要求高于深度的简单问题。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aigc@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时萧楠 王妍妍 李凯伦 何京

本期撰写人：时萧楠

特别说明：本期月刊部分内容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处理和生成，如有任何可能涉及的疑问或意见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合伙人成员介绍



时萧楠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37

手机: 138 1006 8795

邮箱: xiaonan.sh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政府监管与合规、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时萧楠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时萧楠律师从事知识产权十余年，先后在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和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中国大型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专注于解决合规、知识产权案件，包括互联网合规、数据合规、著作权授权、侵权诉讼、行政投诉等类型的案件，同时擅长解决疑难复杂案件。

时萧楠律师曾在大型知名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法务合规有着深刻的理解，并且擅长以业务目标为核心提供解决方案。时萧楠律师有公司法务与律所双重经验，能以行业视角和律师视角多元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合规解决方案。

代表业绩:

- 知识产权：富士胶片专利许可相关合同纠纷（最高院商事法庭第一批案件）、易谱耐特软件著作权侵权、知名日本游戏公司与中国知名游戏公司著作权侵权
- 不正当竞争：站酷网
- 重大合规项目：知名APP合规评估；知名APP数据合规评估；各类型音乐曲库授权合作、投诉、维权应对；大型体育赛事合作；重大项目的著作权维权、维权应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合作等。

教育背景: 日本一桥大学，经营法（知识产权项目）硕士研究生



王妍妍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24

手机: 139 1089 6736

邮箱: yanyan.wa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银行与金融、政府监管与合规

工作经历:

王妍妍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王妍妍律师曾在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及英国礼德律师事务所、美国杜威律师事务所等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工作数年，在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产品以及涉外争议解决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王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和争议解决，拥有丰富执业经验。曾代理过包括建筑、制造、新材料应用、银行、软件设计、文化娱乐、传媒、游戏、酒店、医疗设备、食品和体育等诸多行业的客户，对若干不同行业有深入了解，能根据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优质法律服务，包括为这些客户提供融资，收购，公司治理、股权激励，架构重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代表业绩:

- 代表南山资本就投资镁佳科技、灵雀云、摩天轮、笑果文化、豹亮科技、不鸣科技、迷你玩、王牌互娱等TMT领域公司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 代表高榕、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对多个企业的投资
- 代表首旅置业处理其巴黎子公司参股酒店管理公司事宜以及参与境外基金投资及酒店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信银行参与的多项跨境银团贷款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Terex Corporation、Nicklaus Company LLC（尼克劳斯）、Restaurant Brands International US Services LLC 等多家外资公司在中国的重组和经营提供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

伦敦大学学院，法学硕士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李凯伦

合伙人/北京

电话：021-5650 0957

手机：185 1341 7351

邮箱：kailun.l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投资基金

工作经历：

李凯伦律师为各种类型信托项目、金融科技项目、家族财富配置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等资管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在交易结构设计、合规性审查、法律文本起草、法律意见出具、风险处置和化解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参与中互金协会、中国信登多个机构的专项课题研究。服务领域涵盖金融机构合规治理、金融科技应用、消费金融、房地产投融资与纾困、供应链金融、财富管理与配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代表业绩：

- 为多家国企背景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险资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涵盖结构化融资、消费金融、投融资结合、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与数据合规、金融创新业务等多个领域。其中服务的信托产品业务已经超过千亿量级人民币规模；
- 在信托公司、地产基金、险资基金解决地产风险系列项目中，代表信托公司、基金管理人参与项目风险处置和纾困化解，标的规模超过数百亿元人民币；
- 为科技企业等机构客户提供数据资产化专项法律服务以及代表信托公司为客户设立数据信托；
- 为多家信托公司金融科技以及银信合作金融科技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多家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荣誉奖项：

- 商法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 2023、2024 Legal 500 亚太榜单 私人财富管理 推荐律师
- 2022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 15 强”
- 2020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三年被评为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资产证券化与衍生产品领域”后起之秀、2023 年度推荐律师

教育背景：厦门大学，法学硕士

杜克大学，法学硕士



何京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62

手机: 158 1120 7268

邮箱: jing.he@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何京律师曾在北京两家中级法院工作，曾任国家一级法官，具有 8 年审判经验，在知识产权及民商事争议解决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何京律师办理过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及竞争法领域的重大案件，服务过医药、互联网、文化与娱乐、传媒、消费品与零售、教育与培训、先进制造、新兴行业等诸多行业的客户。

何京律师擅长从法官思维和商业思维的多元视角制定争议解决方案，为客户争取最优商业效果和法律效果。何律师是拥有律师执业证及专利代理师执业证的双证律师。

荣誉奖项:

2023-2024 Legal 500 知识产权 推荐律师

代表业绩:

- 专利权: 重庆华邦制药、奥托立夫、格力、康明斯、约翰迪尔
- 品牌收复: 甘李药业、中国青旅、奥鹏教育、世纪平安、先科
- 软件著作权: 易谱耐特
- 游戏业务: 猎豹、宝可梦、乐元素、海贼王、圣斗士
- 不正当竞争: 企查查、京东、站酷网、搜狗
- 合同纠纷: 泰邦生物、民生银行、搜狗、速 8
- 互联网侵权: 百度、搜狗、乐元素、摩拜

教育背景: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

合肥工业大学，理学学士



人工智能月报系列 请扫码阅读



植德公众号